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

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2. 产业政策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公司章程；
- 3)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005375 号《审计报告》；
- 4)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结论意见

1)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核查,公司 4 名股东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 名法人股东分别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本)、《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目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水处理剂相关领域的主要产业政策,我们认为水处理剂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为水处理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短期内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6. 补充披露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 基本资料

江苏科威春江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革,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45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割液、硬膜防锈液、钢板冷轧油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润滑油(脂)、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	实缴出资 (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威天使	1000	0	货币	66.67

2	杨基和	500	0	货币	33.33
合计		1500	0	/	10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无正文)

负责人: 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 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1日